

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

103年5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發布之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大專校院部分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進入本校報到後二星期內，由輔導中心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。
輔導中心視情況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方案會議，邀請學生本人、招收學生系所主任、導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參加。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升學而離校者，輔導中心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，邀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，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以下簡稱通報網）填寫轉銜服務資料。
- 第四條 學生未升學或因故離校者（含休學、肄業），輔導中心得視需要於學生離校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，邀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。但無法預知其離校時間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。
依前項召開轉銜會議，應於會議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完成通報。
第一項學生離校後，應由本校輔導中心會同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追蹤輔導六個月。
- 第五條 前二條填寫之轉銜服務資料，依教育部一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蒐集或製作之資料及會議紀錄，均應予以建檔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